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解决信誉良好且有融资需求的下游非关联客户的融资问题，拟对符合条件的客户，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客户提供用于向公司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拟向客户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客户福州松下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码头”）向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2450 万元的银行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用于向公司支付设备款，公司就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客户四川力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创矿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182 万元的银行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用于向公司支付设备款，公司就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客户河南苏信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信建材”）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用于向公司支付设备款，公司就上述事项提供担保。

松下码头、力创矿业、苏信建材将以此次贷款对应的销售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为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合作银行、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

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州松下码头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福州松下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长乐市滨海工业区松下牛头湾

法定代表人：王长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金属制品修理；船舶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康宏贸易(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7,823,087.53	2,153,591,621.45
负债总额	784,333,330.14	1,086,658,753.12
银行贷款总额	432,421,126.90	654,353,776.34
流动负债总额	351,912,203.24	432,304,976.78
净资产	1,043,489,757.39	1,066,932,868.33
或有事项涉及的 总额(包括担保、 抵押、诉讼与仲 裁事项)	-	-
项目	2021 年度 (未经审计)	2022 年 1-5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1,223,443.72	139,138,368.05
利润总额	63,596,216.02	34,970,202.52
净利润	46,909,228.63	26,759,787.18

3. 被担保人资信情况

经核查，松下码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松下码头系公司下游客户，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四川力创矿业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力创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05 月 08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多营镇对岩村

法定代表人：郭大一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云南力拓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4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479,052.88	125,549,526.77
负债总额	45,524,176.98	85,207,031.31
银行贷款总额	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4,674,196.98	74,608,171.31
净资产	40,954,875.90	40,342,495.46
或有事项涉及的 总额(包括担保、 抵押、诉讼与仲 裁事项)	-	-
项目	2021 年度 (未经审计)	2022 年 1-4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045,124.10	-612,380.44
净利润	-2,045,124.10	-612,380.44

3. 被担保人资信情况

经核查，力创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力创矿业系公司下游客户，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河南苏信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苏信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20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段集乡蒋营村桐冲民组 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扬中市兴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4%，瑞腾建材江苏有限公司持股 5%，扬中市综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持股 5%，江苏中顺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2%，扬中市亲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扬中市春天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扬中市超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1%，扬中市锐城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1%。

2. 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7,439,982.77	310,344,949.23
负债总额	3,939,982.77	6,741,240.81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939,982.77	6,741,240.81
净资产	303,500,000.00	303,603,708.42
或有事项涉及的 总额(包括担保、 抵押、诉讼与仲	-	-

裁事项)		
项目	2021 年度 (未经审计)	2022 年 1-5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2,096,291.58
净利润	0.00	-2,096,291.58

3. 被担保人资信情况

经核查，苏信建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信建材系公司下游客户，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 福州松下码头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福州松下码头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贰仟肆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本次签订的保证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如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次签订的保证合同的范围。

松下码头以此次贷款对应的销售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为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合作银行、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 四川力创矿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四川力创矿业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壹仟壹佰捌拾贰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 保证期间根据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 如单笔额度授信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兴业银行根据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次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次签订的保证合同或行使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力创矿业以此次贷款对应的销售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为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合作银行、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三）河南苏信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河南苏信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壹仟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次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湖州银行根据主合同或与债务人之间其他相关协议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

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借款人、保证人违约造成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司法或处置程序中的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等)。

苏信建材以此次贷款对应的销售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为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合作银行、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开发客户，同时有助于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实现了公司与客户的共赢。本次为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的款项专用于向公司支付设备款，并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在已审批的额度内为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以防控风险。综上，该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对客户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担保的款项仅用于向公司支付货款，且公司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已将担保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5,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1%，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6,657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22%。公司未对子公司进行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四）相关银行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